

安老事務委員會 第八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2月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4號會議室

出席人士：

主席

陳章明教授，SBS，JP

委員

陳呂令意女士

陳曼琪女士，MH，JP

陳文宜女士

張亮先生

林凱章先生

李子芬教授

謝偉鴻先生

蘇陳偉香女士，BBS

黃帆風先生，MH

黃傑龍先生

黃黃瑜心女士

楊家正博士

袁銘輝先生，JP

葉文娟女士，JP

彭潔玲女士

李敏碧醫生

徐金龍先生

夏敬恒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老人及紓緩服務）

列席人士：

陳羿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謝凌駿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張織雯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朱詠賢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謝樹濤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葉巧瑜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何淑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吳麗裳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林文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余小雁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勞頌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杜奕霆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黃君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朱志豪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李雁秋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
何詠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

因事缺席人士：

林正財醫生，BBS，JP	副主席
譚贛蘭女士，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謝文華醫生	
黃泰倫先生	
董秀英醫生，MH	

秘書

莊國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

* * * * *

主席陳章明教授歡迎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當討論事項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時，應申報有關利益。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 85 次會議記錄

3. 由於各委員對秘書處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發出的會議記錄中文版初稿（修訂版）及英文版初稿（修訂版）並無任何修訂建議，該份會議記錄獲通過。

議程第 2 項：續議事項

4. 第 85 次會議記錄並無續議事項。

議程第 3 項：2016 年《施政報告》相關措施簡介

5. 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副秘書長陳羿先生利用投影片（附件一）及向委員簡介 2016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勞福局下的安老服務。陳先生表示，政府積極面對香港人口老齡化的情況，在安老服務方面，目標是為長者提供適當的支援，以實踐「老有所屬、老有所養、老有所為」。政府會繼續推行一系列措施，在各方面加強長者的服務，積極推動建設長者友善社區和積極樂頤年，並同時關顧體弱長者的服務需要，在「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下，致力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優質和具成本效益的長期護理服務。

6. 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袁銘輝先生接續以投影片（附件二）向委員簡介 2016 年《施政報告》中與長者相關的衛生政策措施。袁先生表示，人口老化對本港醫療系統構成壓力，政府需要未雨綢繆，就醫院發展作長遠和全面的規劃。因此，本年度《施政報告》其中一項重點醫療衛生措施，是制定未來十年的醫院發展計劃，以增加資源安排的確定性，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亦可及早安排醫療人手，提供充足訓練及引進相關的醫療設施和技術，以確保新醫院落成和醫院重建或擴建工程完成時，有足夠醫療人手及設施應付需求。政府和醫管局已共同制定整體醫院發展計劃，在未來 10 年間推展共 18 項主要的醫院發展項目，增加和強化現有的公營醫療設施。政府會在資源上配合，在未來 10 年預留 2,000 億元以落實相關發展項目。

7. 主席及委員在聽取簡介後，就有關措施提出下列的建議及意見：

安老

整體方向

- (a) 感謝政府不斷投放資源，逐步落實過去三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安老服務及措施，並於本年《施政報告》中推出多項建設長者友善環境的措施，包括設立長者優先廁格及於公共設施如街市、游泳池、體育館等加設座椅及長者優先座等，進一步配合及利便長者外出。

支援長者居家安老

- (b) 欣悉政府將透過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為外傭提供培訓，提升他們照顧長者的知識及技巧。建議政府可考慮提升相關培訓的水平，讓外傭完成培訓後可獲取認可資格，並研究把合資格外傭納入「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的社區照顧服務範圍，為外傭提供額外津貼，以鼓勵外傭妥善照顧長者的起居飲食，達致居家安老的目標。
- (c) 欣悉第二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容許可證明具備 12 個月或以上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經驗的私營機構參與成為認可服務提供者，但有關安排與大部份私營機構可直接參與計劃的期望仍有距離。建議政府就公私營合作提供更多倡導和指引，如服務價格如何釐定、私營機構服務水平的標準等，為雙方提供一個更好的合作基礎。
- (d) 認為家人的支援對長者居家安老十分重要，建議政府為長者家人提供長者護理知識／培訓或加強宣傳，藉此鼓勵他們多留意長者的身體或日常行為有否出現異常（如脾氣轉變、記憶力減弱等），以便及早發現問題，尋求適合的醫療及協助。
- (e) 除向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支援，建議政府亦應向患有情緒病及精神病的長者加強支援及相關宣傳工作。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 (f) 感謝政府聆聽安老業界的意見，於本年《施政報告》中就提升安老院舍服務提出多項措施。

增加改善買位計劃下較高質素的資助宿位

- (g) 安老業界一直視改善買位計劃為有效提升安老院舍服務質素的安排。欣悉政府由 2016-17 年度開始陸續把 1 200 個現時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甲二級別宿位，提升為較高質素的甲一級別宿位，以增加較高質素資助宿位的供應。希望政府日後能繼續增加更多甲一級別宿位，以鼓勵甲二級買位院舍提升其服務質素至更高水平。

加強巡查及監管安老院舍

- (h) 欣悉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將透過成立專責督察隊伍等措施，加強對安老院舍的巡查和監管。
- (i) 新成立的專責督察隊伍，會否參照現行津助院舍的巡查安排，邀請太平紳士一同到院舍進行巡查？
- (j) 鑑於公眾對私營安老院舍服務質素的關注，建議社署在設立專責督察隊伍，加強巡查及監管安老院舍的同時，考慮把巡查次數、院舍改善情況等數據及資料公開，讓公眾可更了解各安老院舍的服務情況。此舉不但可使服務質素達標的安老院舍得到認可，亦能讓公眾了解被發現違規的安老院舍所作出的改善措施及有關進度。
- (k) 建議社署考慮根據巡查結果，為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設立排名榜，藉此鼓勵質素欠佳的安老院舍提升服務水平，同時為優質的安老院舍予以肯定。
- (l) 建議投入更多人力及資源，加強巡查及監管安老院舍。此外，專責督察隊伍到安老院舍巡查後，須定時跟進被發現違規院舍的改善進度及情況。

- (m) 針對不少安老院舍的呼吸道防護措施未如理想，如清潔雙手防止感染的意識不足等，建議專責督察隊伍到安老院舍巡查時，同時巡視院舍的呼吸道防護措施，以確保符合標準，藉此提升安老院舍的衛生及疾病防護措施水平，減低爆發傳染病的機會。

護理工作人力資源

- (n) 欣悉政府將透過「補充勞工計劃」、「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社福界護士培訓及資助學員入讀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碩士課程等，紓緩護理工作人力不足的問題。建議政府和安老服務業界除關注接受培訓的人數外，亦應著重基本訓練課程的質素。

建設長者友善社區

- (o) 感謝勞福局積極推動長者友善社區的理念。有長者表示本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安老服務相關措施，令他們感到自己過去的努力得到了認同和尊重，因不少措施如設立長者優先廁格、於公共設施中增設長者優先座等，都細心照顧到長者實際的生活需要。有長者則表示，會努力推動年青人一起宣揚關愛社會的理念。

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 (p) 認為政府就安老提出服務了多項政策措施。惟不少長者、第三齡人士，以至海外的安老業界，均對相關措施欠缺了解。建議政府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時，應就相關的政策措施作出整理，加以包裝後再加強宣傳及推廣。
- (q) 建議可考慮籌辦一年一度的大型活動如「長者開心日」或「長者健康運動日」等，在全港 18 區於同日舉辦不同活動或慶典，以推廣「敬老護老」的訊息，並為政府及社福機構的長者相關計劃及措施（如醫療車、中醫門診及長者陪診服務）作宣傳。有委員則認為，籌辦大型宣傳活動須投入大量資

源，若把有關資源用作推動或優化現行安老措施或會更具成效。

探討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

- (r) 據悉政府計劃有意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提供 500 張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為正輪候資助宿位服務的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未知有關試驗計劃的詳情是否已經落實？

增加資助安老宿位

- (s) 根據討論文件，黃竹坑醫院的改建或重建項目為勞福局而非食衛局相關的政策措施，這是否意味改建或重建後的黃竹坑醫院主要為一所為提供護養及療養服務的安老院舍及福利服務設施？

其他

- (t) 在社福界護理界人手不足的情況下，贊同政府應消除婦女加入或在職場的障礙，包括增加社區的幼兒中心名額，為三歲以下的幼兒提供全日制服務，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
- (u) 留意到幼兒照顧服務的對象包括零歲至三歲的幼兒。在現行《勞工法例》下，合資格僱員在分娩前後均享有有薪產假，初生嬰兒亦應由母親照顧，故認為零歲至半歲的幼兒不應納入有關服務範圍。有委員則指出，不少婦女於分娩後因健康或精神問題不適合親自照顧其初生子女，幼兒照顧服務可為這些母親提供支援，故應大力宣傳相關服務。

醫療

改善長者醫療計劃

- (a) 建議政府應加強長者社區醫療服務，如探討在衛生署轄下的長者健康中心或由社福機構營運的長者中心內設立長者日間診所，以減少長者輪候醫院門診的時間。

十年醫院發展計劃

- (b) 欣悉未來 10 年的醫院發展計劃包括重建或擴建聖母醫院項目。黃大仙區為本港長者人口比例最高的地區之一，居民普遍認為長者是區內的醫療服務重點，但聖母醫院附近可供發展的土地有限，據悉水務署、消防處等政府部門亦有意在區內尋找用地興建設施，故建議政府應盡快落實重建聖母醫院計劃的詳情。
- (c) 政府是否已就廣華醫院的重建項目預留撥款？

加強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的服務

- (d) 認為醫管局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的外展醫療服務，能有效減少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到醫院求診時受疾病（如傷風、感冒等）感染的風險。目前約有 60 間安老院舍未能受惠於此服務。希望醫管局可解決醫護人手不足的問題，繼續加強有關服務，以提升造訪安老院舍的覆蓋率。
- (e) 為配合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到訪，不少新開的安老院舍已於處所內預留位置及購置相關設施如電腦、X 光片燈箱等，供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到訪時使用。

長者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先導計劃

- (f) 欣悉食衛局計劃推行長者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先導計劃，試行「醫社合作」的模式。「醫社合作」對安老服務的未來發展相當重要，值得支持。希望政府能繼續推動「醫社合作」，將此模式推展至更多不同的服務範疇，如長期疾病個案管理等。

- (g) 一直以來關愛基金主要為個別項目提供資助，直接為服務提供資助的情況十分少見。今次關愛基金為先導計劃提供資助，性質是否有所不同？
- (h) 據悉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轄下的認知障礙症專家小組已成為認知障礙症長者就護理及社區支援服務的提供模式研究，並即將公布有關報告書。建議推行的認知障礙症長者護理及社區支援服務先導計劃，應銜接專家小組於報告書內所提出的意見。

8. 陳先生、袁先生、社署署長葉文娟女士及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李敏碧醫生對委員的建議及意見回應如下：

安老

私營機構在安老服務的角色

- (a) 私營院舍在安老服務中的角色十分重要，因此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措施鼓勵及推動私營院舍提升服務質素，亦肯定私營院舍對安老服務所作出的貢獻。
- (b) 社署與僱員再培訓局曾商討有關為安老院舍管理人員提供培訓課程的具體內容，待僱員再培訓局於本年內將計劃落實推行後，各私營安老院舍主管可積極參與。
- (c) 有關第二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只容許具備 12 個月或以上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經驗的私營機構參與成為認可服務提供者的安排，是為了確保計劃下參與機構的服務質素。社署會繼續留意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適時作出檢討，並檢視能否進一步開放計劃予更多私營機構參與。

加強巡查及監管安老院

- (d) 社署一直重視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現時社署職員每年平均到私營安老院舍巡查七次，過往曾被發現違規的私營安老院舍的巡查數目更高達十次以上。

- (e) 透過新成立的專責督察隊伍，社署會制定策略及加強巡查表現欠佳的安老院，提升主管級的覆檢巡查次數，同時加強對私營安老院舍主管及員工的訓練、加強檢控違規安老院和提升全港安老院舍服務資料的透明度。專責督察隊伍亦會根據預先制定的巡查清單，仔細檢視安老院舍的服務是否達標。
- (f) 社署暫無計劃邀請太平紳士與專責督察隊伍一起到安老院舍進行巡查。
- (g) 安老院舍服務最重要是員工的服務質素，例如是否對長者有尊重和關心等，這些都不是單靠培訓可達致的目標，希望私營院舍可從其服務概念及文化著手，鼓勵及推動員工提升其服務質素，而私營安老服務界亦能對優秀的員工或院舍予以鼓勵及讚許。

支援長者居家安老

- (h) 有關為外傭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照顧長者的知識及技巧的試驗計劃，目前仍處於初步階段，勞福局稍後會就計劃的推行詳情與相關部門進行討論。

探討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

- (i) 因應公眾對安老院舍服務質素的關心，本委員會轄下的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已委託香港大學的顧問團隊進一步審視其初步建議，特別是有關質素保證方面的建議。顧問團隊將會向工作小組匯報其研究結果及建議，以供工作小組考慮。

增加資助安老宿位

- (j) 勞福局已就黃竹坑醫院於改建或重建後的服務定位，與食衛局及醫管局展開討論，並會探討能否把主要提供延續護理服務的黃竹坑醫院，改建或重建成為可提供更多宿位的安老院舍或其他福利服務設施。

其他

- (k) 認同初生嬰兒應由母親照顧，但鑑於有婦女於分娩後因身體、精神狀況或其他原因，未能或不適合照顧其初生子女，故幼兒照顧服務的對象設定為零至三歲的幼兒，以切合不同人士的需要。

醫療

改善長者醫療計劃

- (a) 為紓緩長者對公營門診服務的需求，並加強他們對基層醫療的重視，政府於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出「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下稱“公私營協作計劃”），計劃旨在為需要長期在普通科門診覆診的病人提供選擇，讓病人可接受社區內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以幫助醫管局管理日增的服務需求及提高基層醫療服務的便捷度，同時亦有助推廣家庭醫生概念及加強電子健康記錄的使用。目前，公私營協作計劃已於觀塘、黃大仙和屯門區試行。醫管局會密切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根據檢討結果，把計劃分階段擴展至更多地區。
- (b) 目前衛生署轄下設有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以家庭醫學模式，由跨專業團隊為長者提供基層健康服務，以助長者預防、及早發現和妥善控制疾病。凡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均可申請成為長者健康中心會員。長者健康中心會為會員提供綜合基層健康護理服務，包括健康評估（身體檢查）、健康輔導、健康教育和治療服務。每年約為 40 000 名長者提供健康評估服務。由於單靠長者健康中心並不能滿足所有長者的健康護理需要，衛生署希望透過鼓勵更多私營醫生，參照其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模式，為區內長者提供基層醫療服務。此外，為紓緩長者健康中心的輪候時間，衛生署已獲增撥資源，分別由 2014-15 年度及 2015-16 年度起，增設一個臨床小組，以增加服務名額。另一方面，衛生署現時亦設有 18 隊長者健康外展隊伍，與其他長者服務機構合作，為社區的長者提供促進健康活動，以提高他們

的健康知識及自我照顧能力，並透過訓練護老者的方式，加強他們對長者護理的健康知識及技巧。所有長者外展健康服務均為免費。

- (c) 衛生署亦於 2013 年 7 月推出為期兩年的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與九間非政府機構合作，資助長者以自願形式參與一項以臨床常規為依據的健康評估，目的是透過識別長者健康風險因素（包括生活模式）及潛藏疾病，適時及針對性處理風險因素和健康問題，以達致維持健康的目標，共有 10 000 個名額。惟先導計劃的反應遜於預期。衛生署現正就計劃進行檢討，以制定計劃的未來方向。

十年醫院發展計劃

- (d) 醫管局已檢視及評估聖母醫院的長遠服務發展方向，確定聖母醫院的定位為一所非緊急和提供日間醫療服務為主的醫院。醫管局會循此方向為聖母醫院重建進行規劃工作，以期盡快落實聖母醫院的重建計劃。另一方面，政府已落實於啓德發展區興建急症全科醫院，提供主要專科的臨床服務，包括急症服務。
- (e) 廣華醫院的重建項目已涵蓋在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中。

9. 總括而言，主席建議委員被傳媒或外界詢問有關政府安老政策的意見時應持平。他認同家人對長者居家安老所提供的支援十分重要，但要為長者家人提供護理教育工作，單靠委員會的力量並不足夠，而是需要多個政府政策局的合力推動。另一方面，身兼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轄下的認知障礙症專家小組主席，主席指出，認知障礙症專家小組將於短期內公佈有關認知障礙症護理服務的報告書。報告書廣納了社福界同事的意見及建議，而建議推出的「長者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將提供一個很好的「醫社合作」平台。

議程第 4 項：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討論文件 EC/D/01-16 號)

10. 社署助理署長彭潔玲女士利用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討論文件 01-16 號有關「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彭女士表示，扶貧委員會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通過由「關愛基金」撥款，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由社署推出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向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每月為合資格的護老者提供 2,000 元的生活津貼；如護老者同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每月最多可獲發放 4,000 元津貼。受惠護老者名額為 2 000 人。兩年的試驗計劃原訂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結束。試驗計劃下申請津貼的護老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受照顧的長者須居於香港及經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並於 2013 年 12 月底前已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即院舍照顧服務及／或社區照顧服務)；
- 2) 在申請津貼及領取津貼期間受其照顧的長者須居於社區、沒使用任何院舍照顧服務及非長時間在醫院接受住院治療；
- 3) 有能力承擔照顧的責任，並每月提供不少於 80 小時的照顧予有關長者。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須每月提供合共不少於 120 小時的照顧時數；
- 4) 為本港居民及居於香港，並與受照顧的長者沒有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
- 5) 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長者生活津貼；以及
- 6) 來自低收入家庭，每月家庭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資產並不計算在內)。

試驗計劃由長者地區中心或長者鄰舍中心作為服務提供單位，為申請人提供所需的支援和跟進，包括介紹／安排培訓、進行家訪以跟進護老情況、在有需要時為護老者提供情緒輔導等。社署核准了 33 間營辦長者地區中心及／或長者鄰舍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成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相關服務中心達 125 間，遍佈全港各區。在護

老者領取津貼期間，受照顧的長者仍可以申請／繼續輪候長期護理服務或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11. 彭女士續表示，社署共發信予約20 300名長者邀請其護老者參加試驗計劃。至2015年1月31日截止申請為止，社署共收到超過2 900份申請，當中約920宗個案屬不合資格或退出申請的個案。試驗計劃推行期間，共有1 997宗合資格的個案先後領取生活津貼，當中1 500名護老者截至2015年12月底正繼續領取生活津貼，其餘497宗個案則因各種原因（例如受照顧長者入住院舍、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受照顧長者離世等）而停止參與試驗計劃。合資格的個案中，96%護老者是照顧一名長者，85%受照顧的長者與照顧者同住，約70%受照顧的長者的護老者為他們的子女，另有22%為長者的配偶。由試驗計劃開始至今，各服務中心亦為超過2 000名受照顧的長者提供所需的支援和跟進，包括進行家訪、為護老者安排培訓及提供情緒輔導等。

12. 為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和影響，彭女士表示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下稱“研究中心”）為項目進行評估，有關報告預計於2016年10月前完成。社署將審視評估結果及建議，為試驗計劃擬定未來方向。另一方面，因應勞福局統籌的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就檢討傷殘津貼申領資格作出的建議，社署將邀請「關愛基金」撥款推出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的試驗計劃，並建議該計劃在今年10月推出，為期兩年。社署亦建議邀請研究中心為計劃作出評估。考慮到上述時間表，社署建議延續試驗計劃第一期至今年9月，並於今年10月開展試驗計劃第二期至2018年9月底，與稍後推出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的試驗計劃看齊。另外，為使更多符合資格的護老者可以受惠，亦建議在試驗計劃第二期增加2 000個名額，使兩期試驗計劃的受惠名額總數增至4 000個。社署會在2016年6月至9月的四個月延續期間邀請第二期為期24個月（即由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底）津貼的申請。第一期的合資格受惠人在四個月延續期間可繼續領取津貼；他們亦可申請在第二期領取津貼。此外，社署會與現正參與項目的所有認可服務機構，確認會否繼續提供服務。社署亦會邀請自2014年10月起，獲新增資源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的49間長者活動中心參與試驗計劃，以便有更多服務點為護老者提供支援。

13. 委員在聽取簡介後，提出下列建議及意見：
- (a) 認為試驗計劃有助長者居家安老，讓長者在輪候長期護理服務期間得到悉心的照顧，同時為將來向外傭提供護老培訓做好準備。
 - (b) 認為試驗計劃有助減少輪候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人次。希望研究中心可盡早完成試驗計劃的評估報告，讓委員會轄下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及其顧問團隊，可於制定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時作為參考。

14. 彭女士對委員的建議及意見回應如下：

- (a) 試驗計劃下受照顧的長者，仍可繼續輪候所需的長期護理服務，並不會從輪候名單中被剔除。社署將委託研究中心，就試驗計劃下受照顧長者獲編配安老院舍服務時所作的考慮進行研究。社署初步發現，有少數在試驗計劃下受照顧的長者決定推遲其進入安老院舍的時間，但未有離開輪候長期護理服務的名單。

議程第 5 項：各工作小組及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匯報

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 -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可行性研究

15.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謝凌駿先生表示，於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上，顧問團隊就推行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詳情作出簡介。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

16. 身兼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的主席表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在 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舉行了三次會議（即第四次、第五次及第六次會議），委員分別討論了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策略性方向和計劃方案其中八個主要議題的初步建議。安老服務計劃

方案工作小組未來將會安排會議，就餘下的計劃方案主要議題的建議及下階段的參與活動計劃進行討論。

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

17. 本委員會秘書莊國榮先生表示，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將會就向區議會增撥資源，在地區層面推動建立長者友善社區的措施的詳情進行討論及提供意見。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

18. 莊先生表示，長者學苑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2015-16年度第二輪撥款共收到12份申請。評審撥款申請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12月10日已召開會議評審該等申請，而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其後亦已一致通過評審撥款申請小組就提出的建議。秘書處於2016年1月已批出撥款予七間成功獲批撥款的申請單位，另有一份申請則須提交補充資料予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其餘四份申請則因計劃不符合「長者學苑」計劃的設立原意或成效存疑等原因不獲批准。

19. 另一方面，莊先生表示評審撥款申請小組委員會轄下專責研究審計報告建議的工作小組於2015年12月22日舉行會議，討論審計署就發展基金運作和管理所提供的意見，並就相關的跟進措施提出建議。基金委員會備悉有關建議。

議程第 7 項：其他事項

20.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會議結束時間

21. 會議於下午 12 時正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22. 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舉行。

2016 年 3 月